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尚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尚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68年第6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非字第56號、82年度台非字第263號、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內容，經本院核閱各該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裁定及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（聲請書附表業經本院更正  
 02 如後）。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即如附表所示  
 03 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應係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之「最  
 04 後事實審」欄位所載之臺灣高等法院，而非本院，依前揭規  
 05 定與說明，就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本院並無管  
 06 轄權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方屬適法，  
 07 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  
 08 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梨碩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羅尚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23日	110年7月29日	110年11月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263、30055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142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85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984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1439號
	判 決	111年12月1日	112年3月9日
			新北地院
			111年度易字第914號
			112年4月27日

01

	日期			
確 判 定 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 984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 1439號	111年度易字第914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1日	112年3月9日	112年6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/易服社 勞之案件	均是	均否	均是	
備 註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43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641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8901號(桃園地 檢112年度執助字第 2775號)	
	編號1-2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聲字1539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			

02

編 號	4	5	6	7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 (2次)，應 執行有期徒刑 8月	有期徒刑6月(3 次)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 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30000 元
犯 罪 日 期	111年5月31日 111年6月20日	111年8月31日 111年9月7日 111年9月12日	111年10月4 日	110年12月26 日
偵 查 ( 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 45183、45383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80、 874、1467、 10240號	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 580、874、 1467、10240 號	桃園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 7775、8833、 11273、

					45021、45912 號
最 事 實 審	後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 字第542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1155號	112年度審簡 字第1155號	112年度上訴 字第475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7月24日	112年12月26日	112年12月26 日	113年5月30日
確 判 定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 字第542號	112年度審簡字 第1155號	112年度審簡 字第1155號	112年度上訴 字第47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30日	113年2月1日	113年2月1日	113年7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/易服社 勞之案件	均是	均是	均是	均否	
備 註	桃園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 12486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707號	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 3707號	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 11043號	